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标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39号 1993年7月1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标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标准化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1992年我省乡以上工业产值已达到3517亿元，但总体质量水平不高。国家和省当年监督抽查全省1611项产品，合格率为75.79%（比1991年下降3.6%），市场商品抽查合格率仅为55%。有些地方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产品质量水平低下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标准化工作薄弱，产品标准覆盖率大幅度下降，尤其是乡镇、村办企业无标生产状况十分严重。许多乡镇企业在转让或开发新产品时，不懂如何制订企业产品标准，并按此

组织生产；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因信息不灵，也未能按标准生产。据调查，1992年全省企业的标准覆盖率仅为60%，比1987年下降约30%，个别县的村办工业企业的标准覆盖率只有20%。

目前，我国正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又面临即将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新形势。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及非歧视原则、国民待遇原则等要求，国内外市场将融为一体，提高标准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不

仅是出口产品的需要,也是在国内市场同国外同类产品竞争的需要。因此,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引导企业走质量效益型道路,已成为我省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重要任务之一。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省产品标准水平和质量水平,增强我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标准是衡量产品质量的依据,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无标产品即为不合格品。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把消灭无标生产作为抓好经济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各经济综合部门制订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措施。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工业公司要相互配合,协同作战。为了切实加强对乡镇、村办企业、个体企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各乡镇工业公司要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标准化工作,并明确专人专职或兼职抓标准化工作。经过两年左右的努力,使我省乡镇企业的标准覆盖率达到90%,国有企业标准覆盖率达到95%以上,并在此基础上稳定提高。

进一步提高对采用国际标准的认识。年产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商品,凡是有国际标准的都要采用国际标准。到1995年末,我省主要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覆盖率要达到60%以上。

二、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标准化法》的规定,加强执法,搞好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通过培训等多种形式普及标准化基础知识,强化乡镇企业的标准化意识。对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要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新

产品,要积极帮助乡镇企业查找和制订标准,搞好服务、咨询,督促企业消灭无标生产。

三、采用国外先进标准,创世界一流水平。随着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水平的迅速提高,世界上工业先进国家的产品更新和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都很快。目前,我省与国外先进国家相比,产品质量总体水平落后10—15年。要使我省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保持主动地位,就要把我省产品性能指标和质量水平提高到或超过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省、市、县各有关部门要齐心协力,积极配合,对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中等水平的产品,要督促企业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1995年,我省20%的产品要力争达到或超过国外先进水平。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工业发展和对外贸易的需要,积极组织引进国外先进标准(公司标准)和有关技术法规,加快与国际接轨。以高起点的国际水平开展中外合资、技术引进和新产品开发,努力提高我省产品的总体技术水平。

四、广大企业要认真搞好标准化工作。标准化工作是企业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对于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广大企业应该按照《标准化法》和《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贯彻国家关于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制新产品、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都必须符合标准化要求。要认真做好企业标准的制订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不断提高企业标准化工作水平和产品质量。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江苏省标准局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日

